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庚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 38,374,400 股（关于该事项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4 日发布的公告，编号为 2017—018 号），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该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中庚集团计划自上述协议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六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公司股价不高于 56.03 元/股的价格内，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5,6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2%。

●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上述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收到中庚集团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中庚地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主体已持有股份的数量、比例：中庚集团通过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 38,374,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8%，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完成该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三）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月内未披露有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中庚集团决定进行本次增持计划。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中庚集团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2,585,600 股，即不超过东方银星总股本的 2.0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公司股价不高于 56.03 元/股的价格内。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协议受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的六个月内。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上述协议受让本公司股份未完成过户登记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因增持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到位或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一) 中庚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实施完毕之后的 12 个月内不减持东方银星股票。

(二)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南东方银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